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憲銘

電話：2991111#8968

傳真：2955811
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1269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各學校教師自費參加健康檢查，准予每2年1次公假登記1天前往受檢，惟課務自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2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931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教師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以每2年1次公假登記1天前往受檢，並須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

